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九年六月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继峰股份采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及 2019 年 6 月 16 日先后出具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下述释义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估值等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估值报告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继峰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继峰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 5 月 29 日继烨投资公告其收购 Grammer 的意图，2018 年 9 月 6 日交割后，通过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方式合计持有德国上市公司 Gramer84.23% 股权，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对价合计为 498,199.70 万元。请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实体 Grammer 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重要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及验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Grammer 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的说明、Grammer 的招股说明书及公告文件，Grammer 的主要历史沿革、控制权变动及相关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 Grammer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1）1983 年，Grammer Sitzsysteme GmbH 设立

Grammer 的前身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 Grammer Sitzsysteme GmbH，成立时的股本为 5,000,000 德国马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Willibald Grammer KG	99.998
2	Georg Grammer	0.002
合计		100.000

（2）1987 年，第一次增加股本及股份转让

1987 年 9 月 21 日，Grammer Sitzsysteme GmbH 的股本由 5,000,000 德国马克增加至 17,000,000 德国马克，增加股本及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Willibald Grammer KG	70.59
2	Grammer GbR	29.41
合计		100.00

（3）1989 年，变更公司名称

1989 年 7 月 28 日，Grammer Sitzsysteme GmbH 的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 Grammer GmbH，并变更为德国股份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 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17,000,000 德国马克股本对应 340,000 股。1989 年 8 月 8 日，该等变更经商业登

记处登记。

(4) 1996 年，第二次增加股本

1996 年 6 月 7 日，根据 Grammer 于 199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Grammer 的股本由 17,000,000 德国马克增加至 25,000,000 德国马克（由于股份面值从 50 德国马克变更为 5 德国马克，该等股本对应 5,000,000 股）该等变更已于 1996 年 6 月 7 日经商业登记处登记。增加股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Willibald Grammer KG	70.59
2	Grammer GbR	29.41
合计		100.00

(5) 1996 年，第三次增加股本并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及慕尼黑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96 年 7 月 1 日，根据 Grammer 于 199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Grammer 的股本由 25,000,000 德国马克增加至 35,000,000 德国马克（对应 7,000,000 股），新增股份由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牵头的银团认购，作为此后 1996 年 7 月 11 日 Grammer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增加股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Willibald Grammer KG	50.42
2	Grammer GbR	21.01
3	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牵头的银团	28.57
合计		100.00

2. Grammer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变更

(1) 2000 年，货币变化及第四次增加股本

2000 年 6 月 30 日，Grammer 的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币种由德国马克变更为欧元，由此导致股本变更为 17,895,215.84 欧元，并且以资本公积增加股本，因此 Grammer 的股本由 17,895,215.84 欧元增加至 17,920,000 欧元（股份数未变化，仍为 7,000,000 股）该等变更已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经商业登记处登记。

(2) 2001 年，第五次增加股本及控制权变更

股东大会于1996年6月18日决议批准以法定资本形式进行增资，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批准，Grammer 的股本由 17,920,000 欧元增加至 26,867,607.04 欧元（对应 10,495,159 股）。新增股份由 Goliath Hundertsiebzehnte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此后更名为 Grammer Holding GmbH）认购。该等变更已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经商业登记处登记。

2001 年 4 月 26 日，Grammer 家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Grammer 股份全部转让与财务投资者设立的主体。该等主体同时对 Grammer 股份发起要约收购，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完成后 Grammer 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Grammer Holding GmbH	77.89
2	SV Holding GmbH	5.10
3	其它投资者	17.01
合计		100.00

（3）2005 年，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及慕尼黑证券交易所进行第二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控制权变更

2005 年 6 月 20 日，Grammer 进行第二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Grammer Holding GmbH 将其自 2001 年持有的 3,495,159 股股份（代表 Grammer 股本 8,947,607.04 欧元）向公众投资者进行发行。

2005 年 7 月 14 日，Grammer Holding GmbH 及 SV Holding GmbH 持有的 Grammer 全部股份通过德意志银行出售给机构投资者，该等出售完成后，Grammer 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4）2011 年，第六次增加股本

根据 Grammer 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 4 月 14 日，发行新股 1,049,515 股，股本由 26,867,607.04 欧元增至 29,554,365.44 欧元（对应 11,544,674 股）。本次 Grammer 的股本增加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经商业登记处登记。

（5）2017 年，第七次增加股本

基于 Grammer 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有条件资本，Grammer 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 1,062,447 股股份，其股本由 29,554,365.44 欧元增加至 32,274,229.76 欧元

(对应 12,607,121 股)。该等变更已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经商业登记处登记。

(6) 要约收购

继烨投资在 2018 年 9 月 6 日要约收购交割后通过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方式合计持有德国上市公司 Grammer 84.23% 股权 (合计 10,618,681 股)。

3. Grammer 控制权变动情况

经标的公司确认, Grammer 的主要控制权变动情况如下:

- (1) 在 1983 年至 2001 年期间, Grammer 的控制方为 Grammer 家族。
- (2) 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 Grammer 的控制方为财务投资人。
- (3) 在 2005 年至 2018 年期间, Grammer 无实际控制人。
- (4) 2018 年 9 月要约收购完成后, Grammer 的实际控制人系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

4. Grammer 当前股权结构图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的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 Grammer 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

办法》等规定，对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实体 Grammer 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重要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及验证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实体 Grammer 注册于德国，对于原 Grammer 的尽职调查主要通过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Germany LLP(德国)等境外律师进行，境外律师已经对“Grammer 的基本信息、主要股权变化”等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境外律师查验了 Grammer 的商业登记文件并确认“除为德商行贷款提供的质押外，继烨德国持有的 Grammer 约 84.23%的股权清晰并不存在其它权利负担或争议纠纷”。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已出具如下核查意见：“关于上述 Grammer 的股权历史演变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已核查了继烨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Grammer 在法兰克福交易所及慕尼黑交易所上市期间的相关公告及 Grammer 官方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实体 Grammer 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重要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及验证。

二、请补充披露：Toledo Molding Holding, LLC 的背景情况及其出售原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TMD Holdings 的背景情况

根据 Grammer 的说明，TMD Holdings 系 IOP 为收购 TMD 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 IOP 的网站公开信息 (<https://www.iopfund.com>)，IOP 成立于 2005 年，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埃文斯顿市，旗下拥有 IOP 一期、IOP 二期及 IOP 三期三支基金，专注于投资北美地区中型制造企业及高附加值的分销企业；IOP 已经投资了二十多家公司，完成并购交易四十多起，管理的资金规模达 9.1 亿美元（承诺资本）；IOP 投资的行业范围包括建筑材料、交通运输和消费品生产等领域，投资标的为年收入在 3,000 万到 4 亿美元，且具有长期稳固的市场、客户和产品地位以及清晰的增长潜能的公司。

(二) TMD Holdings 出售原 TMD 公司的原因

根据 Grammer 的说明，TMD Holdings 于 2011 年 11 月收购 TMD，并于 2018 年 10 月将其出售给 Grammer。TMD Holdings 持有 TMD 时长约 7 年。在收购资产后持有数年后，待资产增值后将其出售是私募基金盈利的常见操作

方式之一。IOP 通过 TMD Holdings 持有 TMD 时间较长，作为私募股权基金，其出售 TMD 获取投资收益具备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TMD Holdings 于 2011 年取得 Toledo Molding100% 股权的收购对价为 13,100.32 万美元，其 2018 年出售 Toledo Molding100% 股权的股权对价为 23,929.65 万美元，资本利得年化收益率为 8.99%，处于投资回报的合理水平。”

三、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三题“（一）结合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及比例，补充披露上述穿透出资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其中，交易对方中固信君瀛及润信格峰存在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固信君瀛及润信格峰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一）固信君瀛及润信格峰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情况

1. 固信君瀛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层级	其拥有份额之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
1	吴楠	第二层级	杭州域贯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如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郭宁	第二层级	杭州域贯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如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李艳梅	第二层级	杭州域贯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如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王青伟	第二层级	杭州域贯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如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邢玉玲	第二层级	杭州域贯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如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李本勇	第二层级	杭州域贯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如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润信格峰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层级	其拥有份额之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
1	龚向辉	第二层级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宋力	第二层级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张军	第二层级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杜玉琼	第二层级	潍坊国维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顾凌云	第一层级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唐正青	第一层级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张晓莺	第一层级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吴云春	第一层级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包晓阳	第一层级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方荣琴	第一层级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张云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12	沈中华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13	徐涛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14	宋文雷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15	徐显刚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16	范忠远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17	赵沛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18	邝宁华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19	李方舟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20	庄磊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21	杨其智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22	李婧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23	王晓菲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24	李杏园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25	张田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26	孙一歌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27	兰学会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28	腾飞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29	钱立明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30	李凯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31	刘珂昕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32	张同乐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33	夏蔚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34	修冬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35	王伟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36	黄泓博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37	杨坤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38	杨娜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39	戴晨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40	陈建华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41	吴小英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42	付强平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43	刘迪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44	梁丰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45	胡超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46	崔金博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47	张毅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48	方涵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49	陈宇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50	李嶽	第二层级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
51	桑淼	第三层级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陈禹	第三层级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	董江	第三层级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	费若愚	第三层级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常静	第三层级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	罗庆洋	第三层级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熊群	第三层级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吴曦	第三层级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高伟	第三层级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罗元锋	第三层级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	吴永玲	第三层级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	乔恩	第三层级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	杨杰	第三层级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	张晋才	第三层级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余康华	第三层级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	------------------------	--------------------

(二) 固信君瀛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锁定安排

作为通过杭州域贯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域贯三号投资”）间接持有固信君瀛合伙份额的投资人暨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吴楠、郭宁、李艳梅、王青伟、邢玉玲、李本勇已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固信君瀛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人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域贯三号投资的财产份额或要求域贯三号投资回购其财产份额或从域贯三号投资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域贯三号投资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本次重组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如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润信格峰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锁定安排

润信格峰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通过两种方式实现锁定安排：1.自然人出具锁定相关声明和承诺；2.相关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具锁定相关声明和承诺，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出具锁定相关声明和承诺情况

润信格峰最终出资的以下自然人出具了锁定相关声明和承诺：

- （1）润信格峰的合伙人暨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包晓阳、唐正青、吴云春、张晓莺、顾凌云、方荣琴；
- （2）润信格峰的上层合伙人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沁朴”）的自然人合伙人暨最终出资的自然人龚向辉、宋力、张军；
- （3）润信格峰的上层合伙人潍坊国维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国维润信”）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杜玉琼；

(4) 润信格峰的投资人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信管理”)的 19 名最终出资的自然人¹;

(5) 润信格峰的投资人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信投资”)的 10 名最终出资的自然人²。

上述自然人已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润信格峰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其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变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润信格峰/潍坊国维润信/润信管理/润信投资的财产份额或要求该企业回购其财产份额或从该企业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最终的其他第三方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该企业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本次重组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其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其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相关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具锁定相关声明和承诺

除上述已签署锁定相关声明和承诺的自然人外,其余未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的润信格峰最终出资自然人分别为:

(1) 润信格峰的投资人润信管理的 21 名最终出资的自然人³;

(2) 润信格峰的投资人润信投资的 5 名最终出资的自然人⁴。

上述自然人通过润信管理、润信投资间接持有润信格峰的财产份额。

根据润信管理、润信投资的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且合伙人之间转让该合伙企业财产份

¹ 润信管理中已出具声明和承诺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共计 19 名,包括张云、徐涛、宋文雷、赵沛、邝宁华、李方舟、庄磊、杨其智、王晓菲、李杏园、张田、孙一歌、腾飞、李凯、刘珂昕、张同乐、修冬、胡超、崔金博。

² 润信投资中已出具声明和承诺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共计 10 名,包括桑淼、常静、熊群、吴曦、高伟、罗元锋、吴永玲、杨杰、张晋才、余康华。

³ 润信管理中未出具声明和承诺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共计 21 名,包括沈中华、徐显刚、范忠远、李婧、兰学会、钱立明、夏蔚、王伟、黄泓博、杨坤、杨娜、戴晨、陈建华、吴小英、付强平、刘迪、梁丰、张毅、方涵、陈宇、李巍。

⁴ 润信投资中未出具声明和承诺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共计 5 名,包括陈禹、董江、费若愚、罗庆洋、乔恩。

额需获得普通合伙人同意。因此，对于该等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由相关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具承诺，以实现相应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

如上所述，（1）润信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2）润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已就其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具体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润信格峰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企业/本人确保润信管理（1）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润信格峰、上海沁朴的财产份额或要求润信格峰、上海沁朴回购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从润信格峰、上海沁朴退伙；（2）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润信格峰、上海沁朴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润信格峰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企业确保润信投资（1）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沁朴、润信管理的财产份额或要求润信管理回购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从润信管理退伙；（2）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上海沁朴、润信管理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润信格峰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企业/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保证、不予同意或协助配合润信管理、润信投资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润信管理、润信投资的财产份额，润信管理、润信投资不回购其持有的任何财产份额，本企业不予同意或协助配合任何该等自然人从润信管理、润信投资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配合其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润信管理或润信投资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当然退伙、除名的除外。

4.本次重组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应视为上述第 1-3 项中所称‘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一部分。

5.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润信格峰对于最终出资人持有其份额的锁定安排已出具说明和承诺，明确“本企业确认并将积极采取措施保证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的最终出资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企业的财产份额或要求本企业回购其财产份额或从本企业退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本企业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四、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持有其 51.99% 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4.96% 股份。2)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又通过东继证涵增持上市公司 2.69 亿股，持有上市公司 70.67% 股份。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继弘投资，继弘投资与 Wing Sing 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通过继弘投资及 Wing Sing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1. 继弘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32,441,497 股股份，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截至目前，继弘投资持有的 332,441,497 股股份，系其通过首次公开发

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获得，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股；其如拟减持，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

2. Wing Sing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 持有上市公司 146,880,000 股股份，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截至目前，Wing Sing 持有的上市公司 146,880,000 股股份，系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获得，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股；其如拟减持，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

(三)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规定

继宏投资及 Wing Sing 已出具承诺如下：

“1.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陈复安

王宁远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九年6月25日